

温岭市太平街道肖泉村过渡安置点建构筑物及
附属设施残值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目 录

一、温岭市太平街道肖泉村过渡安置点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残值公开
转让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太平街道肖泉村过渡安置点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残值转让合同
（样稿）。

温岭市太平街道肖泉村过渡安置点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残值公开转让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对温岭市太平街道肖泉村过渡安置点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残值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转让标的：温岭市太平街道肖泉村过渡安置点内的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包含地下隐蔽设备及渣土层）残值，具体为：

序号	名称	结构类型	间数	层数	面积（m ² ）	备注
1	第1幢	活动板房	7	1	159.85	1层，层高3米
2	第2幢	活动板房	7	2	319.71	2层，总层高5.77米
3	第3幢	活动板房	7	2	319.71	2层，总层高5.77米
4	第4幢	活动板房	7	2	319.71	2层，总层高5.77米
5	第5幢	活动板房	7	2	319.71	2层，总层高5.77米
6	变压器房	混合	1	1	26.66	
7	水泥地		/	/	2135.40	
8	1组干式电力变压器 及配套电箱		浙江临高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出厂160KVA（50HZ）			变压器铭牌 现实总量670Kg

注：（1）残值是指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后形成的可回收资产；

（2）以上标的整体转让，须竞价方自行拆除提取；

（3）由转让方开具发票给受让方。

2、转让方式：网络竞价。

3、竞价起始价：人民币 4.6 万元（不设保留价）。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整。

5、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整。

6、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转让价款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付清。

二、竞价申请方资格条件及审核方式：

1、资格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废旧物资回收资质。

2、审核方式：资格后审。

三、网上报名时间、网址及保证金交纳：

1、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8月2日下午4:00整。

2、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或温岭市产权交易
有限公司网站 (www.wlcqjy.com)。

3、网络报名手续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办事指南”《产权网络竞价竞买方操作手册》。

4、竞价方办理网络报名手续时需交纳竞价保证金，竞价保证金交纳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8月2日下午4: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前。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1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2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四、实地踏勘时间及联系方式：

1、实地踏勘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8月2日的工作时间。

2、实地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13575860133

五、网络竞价时间：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3年8月3日上午9:30至9:55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3年8月3日上午9:55开始。

六、资格审核：

竞价方在竞价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提交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核，如审核通过，转让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如竞价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不符合本次竞价应具备的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转让方有权取消其竞价结果，且竞价方已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次项目作竞价失败处理，重新竞价。

（1）营业执照复印件（需一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一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4) 转让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七、特别提醒：

1、如受让方进行拆除作业时涉及有资质要求的，受让方须自行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第三方资质需经转让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如因受让方违反相关规定进行非法不当拆除，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2、标的实际情况竞价方应咨询转让方并现场实地勘察，自行了解标的详细情况及拆除施工难度，自行了解标的权属关系和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未咨询转让方并现场实地勘察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的确认真，责任自负。

3、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将被认为对本标的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转让方调整成交价格，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1、未竞得标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2、《产权网络竞价竞价方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3、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九、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网络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或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http://wlcqjy.com/>）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

十、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温岭市太平街道肖泉村过渡安置点建构物及附属设施残值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3年8月3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3年8月3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价方作新一轮竞价，

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七、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八、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1000元及其整数倍；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一、本次竞价会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二、本次网络竞价的成交价不含竞价方在竞得标的后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税费和竞价佣金等。

十三、竞价方在竞价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核，转让方应在竞价方提交资料后当日完成资格审核工作。

如审核通过，转让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如竞价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不符合本次竞价应具备的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转让方有权取消其竞价结果，且竞价方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次项目作竞价失败处理，重新竞价。

十四、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价方应在转让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后一个工作日内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五、佣金及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竞价方应在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后当日将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

580008806600118），佣金按成交价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履约保证金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90200131368；开户行：工行温岭市支行），逾期未交，竞价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六、签订合同：竞价方应在佣金及履约保证金付清后一个工作日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太平街道肖泉村过渡安置点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残值转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受让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转让价款汇入账户：受让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逾期未交的，受让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八、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十九、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十、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后，由转让方安排受让方进场进行拆除。

二十一、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转让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3）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人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4)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因竞价系统故障，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的，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8) 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价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价方于2023年8月3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太平街道肖泉村过渡安置点建构物及附属设施残值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受让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温岭市太平街道肖泉村过渡安置点内的地上建构物及附属设施（不包含地下隐蔽设备及渣土层）残值，具体为：

序号	名称	结构类型	间数	层数	面积（m ² ）	备注
1	第1幢	活动板房	7	1	159.85	1层，层高3米
2	第2幢	活动板房	7	2	319.71	2层，总层高5.77米
3	第3幢	活动板房	7	2	319.71	2层，总层高5.77米
4	第4幢	活动板房	7	2	319.71	2层，总层高5.77米
5	第5幢	活动板房	7	2	319.71	2层，总层高5.77米
6	变压器房	混合	1	1	26.66	/
7	水泥地	/	/	/	2135.40	/
8	1组干式电力变压器及配套电箱	浙江临高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出厂160KVA（50HZ）			变压器铭牌 现实总量670Kg	

注：（1）残值是指建构物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后形成的可回收资产；

（2）以上标的整体转让，须竞价方自行拆除提取。

2、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二、佣金支付：竞价方应在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后当日向本公司支付佣金人民币_____，佣金按成交价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履约保证金支付：竞价方应在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后当日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90200131368；开户行：工行温岭市支行），逾期未交的，竞价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合同签订：竞价方应在付清履约保证金及佣金后一个工作日内，凭

《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太平街道肖泉村过渡安置点建构物及附属设施残值转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竞价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竞价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90200131368；开户行：工行温岭市支行），逾期未交的，竞价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竞价方参与竞价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或拒付价款。竞价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严重不符的，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转让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竞价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受让。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和竞价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价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温岭市太平街道肖泉村过渡安置点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残值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温岭市太平街道肖泉村过渡安置点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残值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温岭市太平街道肖泉村过渡安置点内的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含地下隐蔽设备及渣土层）残值，具体为：

序号	名称	结构类型	间数	层数	面积（m ² ）	备注
1	第1幢	活动板房	7	1	159.85	1层，层高3米
2	第2幢	活动板房	7	2	319.71	2层，总层高5.77米
3	第3幢	活动板房	7	2	319.71	2层，总层高5.77米
4	第4幢	活动板房	7	2	319.71	2层，总层高5.77米
5	第5幢	活动板房	7	2	319.71	2层，总层高5.77米
6	变压器房	混合	1	1	26.66	/
7	水泥地	/	/	/	2135.40	/
8	1组干式电力变压器及配套电箱等	浙江临高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出厂160KVA（50HZ）			变压器铭牌 现实总量670Kg	

注：（1）残值是指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后形成的可回收资产；

（2）以上标的整体转让，须乙方自行拆除提取。

第二条 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及汇入账户

2.1、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2、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已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若乙方在拆除作业过程中未按合同规定履行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若乙方的拆除活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高于履约保证金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相应损失。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期完成全部

标的物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旧城改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90200131368；开户行：工行温岭市支行）。

第三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3.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后，甲方在2023年8月11日前安排乙方进场进行拆除，乙方须2023年8月15日内完成拆除及清运（拆除工作若遇法律规定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进行施工作业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

3.2、自甲方安排乙方进场开展拆除作业之日起，直至乙方拆除及清运完毕，在此过程中所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失窃、损毁等）、人身赔偿等经济损失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3、如乙方进行拆除作业时涉及有资质要求的，乙方须自行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第三方资质需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进行非法不当拆除，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4.1、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2、乙方在拆除、清运、处理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运输费、设施设备使用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转让标的的拆除要求及约定

5.1、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全部应拆除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但不得开挖水泥地以下渣土层。

5.2、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对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5.3、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设备零件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运；如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清运离场的，视作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产生的清运费由甲方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清运费超出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超出的清运费。

5.4、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5.5、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行政处罚及风险等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因过错造成甲方或/及第三人损失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为赔付或垫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并承担。

5.6、乙方对转让标的的拆除过程应接受甲方的监管，同时接受甲方对拆除工作提出的合理要求。

5.7、乙方拆除完成，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方能对可回收残值进行处理。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未拆除完毕。

5.8、拆除过程中，如发现埋藏物、无主物等，不属于本次标的范围，乙方应无条件交给甲方，由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6.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后，甲方安排乙方进场进行拆除。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乙方进场作业的，乙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甲方按转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因甲方原因造成拆除作业暂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时间予以顺延；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5日内发出继续拆除作业指示，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拆除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时间予以顺延，还可要求甲方按转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7.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标的物拆除的，视为对转让标的的

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转让标的，同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转让价款不予退还。

7.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转让标的，同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转让价款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 乙方拆除作业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
- (2) 乙方拆除作业不接受、不配合甲方监管的；
- (3) 乙方对噪音、废物、垃圾等的处理不当而引发安全事故责任或造成有相关政府部门热线投诉、行政处罚的；
- (4) 乙方拆除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7.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并不违反有关规定的。

(3) 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拒绝完全履行合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8.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10.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